

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● 吴应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,499.95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1.86%，吴应宏先生用于质押的股份数量为 4,860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3.82%，占吴应宏先生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74.77%。

● 吴应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朱慧娟女士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8,874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3.50%，吴应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 4,860 万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54.77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3.82%。本次解押后，吴应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 4,131 万股，占其所持股份的 46.55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0.25%。

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吴应宏先生通知，获悉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完毕解押手续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 股份解除质押

股东名称	吴应宏
本次解质股份	729 万股
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11.22%
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3.57%

解质时间	2022年4月28日
持股数量	6,499.95万股
持股比例	31.86%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	4,131万股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63.55%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20.25%

吴应宏先生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，未来如有变动，公司将根据实际质押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4月29日